内蒙古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赤应急函〔2021〕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公司主要负责人一季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共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项，通过实践证明现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我单位的生产现状相符合；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其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均已通过应急部门的培训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本单位共制定 40 项安全管理制度和 15 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明显的改动。一季度本单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未发现“三违”现象。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我公司年初都根据公司实际制定年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训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年审合格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也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每月都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和外来人员随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对全公司员工进行 24 学时的年度综合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并对新入职的两名员工进行 72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上岗。

2022 年 2 月利用班前会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培训，将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落实到岗位和人员；3 月份了开展“反三违”专题活动，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养成“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的良好习惯。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 150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4%的基数提取，实际提取安全费用 6.0 万，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消防器材的补充、安全设施的更新、特种设备检测、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公司为从业员工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共计支出 5.8 万元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季度，本单位共组织召开了 3 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完整的会议记录；班组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周由分管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车间安全检查，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均记录在案，并且在专题安全生产会议上制定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员工代表共同商讨解决对策，并立即整改。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我单位按规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重新修订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进行全公司的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演练结束后针对演练中发生的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我单位生产正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安全承诺

我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建立安全承诺相关制度，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等，在工厂主门外

设立 2m×1.5m 的电子公告栏进行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并将电子版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查。

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我单位已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定期排查、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报告等制度；已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要求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并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结合。

本单位复工前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对我单位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原料储存、供水、供电进行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13 条，已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针对以上隐患，按照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率 100％。

3、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根据 年度评价报告，我单位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次数为 2 次，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完成。

2022 年 4 月 15 日